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1樓

承辦人：林育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0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042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50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猴痘防治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3月17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；此波猴痘疫情自111年5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。我國亦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- 三、我國自本年2月26日出現首例本土病例，疾管署與各縣市政

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辦理猴痘防治各項工作，包括：強化監測與通報機制、猴痘疫苗與治療藥物之整備、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猴痘疑似病例通報警覺與照護專業知能、建立檢驗網絡、強化社群網絡風險溝通與民眾衛教宣導等。

四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貴單位透過既有通路與管道，針對所屬相關單位及可觸及族群協助加強猴痘防治宣導。有關猴痘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猴痘專區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五、此外，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，爰貴單位業管單位或轄區內如有人口密集機構，為預防機構內感染，請依疾管署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等感染管制規定，落實辦理各項感染管制措施。若發現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出現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等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請其佩戴口罩，並協助安排就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不含社會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